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为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驰股份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中驰股份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半年报”），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中驰股份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，预计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中驰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中驰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中驰股份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中驰股份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30 日